**余杭区信创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YHZFCG2024-228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余杭区信创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6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ZFCG2024-228

  **项目名称：** 余杭区信创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930000.00

**最高限价（元）：**93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的余杭区信创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项目，按分为三个标项进行采购，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响应或一、二、三个标项同时响应投标，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一:预算60万元**

**标项名称:余杭区信创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项目（文档中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支持通过标准化API接口以及开放各类基础文档能力，快速接入第三方应用业务系统。深度兼容日常办公文档，保证PC端、移动端多端预览、编辑格式兼容，与客户端显示效果保持一致。实现文档在线编辑、预览、格式转换等效果，并支持信创环境。

**标项二:预算21万元**

**标项名称:余杭区信创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包含参与项目的招投标过程、承建合同审查和管理、进度款支付审核、软件开发、设备和系统软件安装调试、现场施工、系统集成、系统测试、培训、试运行、系统验收、系统移交及相关文档起草和管理，在项目验收等环节提供专家咨询服务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标项三:预算12万元**

**标项名称:余杭区信创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项目（审计服务）**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余杭区信创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提供全过程审计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16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6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4号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龙为超 联系方式：0571-89518515

质疑联系人：吴翠莲 联系方式：0571-895185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77号汇银中心办公楼3幢2单元（整幢）。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佳燕、周海丽 联系方式：0571-86320706/17326086404

质疑联系人：单成燕 联系方式：0571-86320727/1807288761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适用于三个标项）**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余杭区信创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项目（文档中台）、余杭区信创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余杭区信创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项目（审计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根据项目情况列明）；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3)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4)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项目不采用）**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自行勘察。☐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本项目进行系统功能演示，提供演示视频，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相关内容及要求。（1）在评标时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演示材料进行播放，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2）演示视频密封快递（建议顺丰邮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77号汇银中心办公楼3幢2单元（整幢）3楼办公室；联系人和电话：沈佳燕收，17326086404。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高于该预算的作无效标处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密封包装后（建议快递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77号汇银中心办公楼3幢2单元（整幢）；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沈佳燕收，17326086404。**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每个标项一家。 。 |
| **15** | **定标原则** | 本项目共有三个标项，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响应投标，开标及中标次序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的顺序进行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标项得分排名推荐每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 |
| **16** | **其他要求** | **中标后提供承诺书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承诺书详见附件。** |

**一、总则（适用于各个标项）**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的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各标项分别制作）**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应为中型、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1.1.4营业执照，有效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未响应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根据需求及要求自行草拟。**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注：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根据需求及要求自行草拟。**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根据需求及要求自行草拟。**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6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适用于三个标项）**

**本项目分三个标项进行采购，本招标采购文件内如未明确为哪个标项要求，即为所有标项的共同要求和内容，如已明示为哪个标项的具体要求，即按相关要求执行。**

## **一、**项目概况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的余杭区信创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项目，分为三个标项进行采购，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响应或一、二、三个标项同时响应投标，标项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标项预算 | 标项内容 |
| 标项一 | 余杭区信创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项目（文档中台） | 60万元 | 支持通过标准化API接口以及开放各类基础文档能力，快速接入第三方应用业务系统。深度兼容日常办公文档，保证PC端、移动端多端预览、编辑格式兼容，与客户端显示效果保持一致。实现文档在线编辑、预览、格式转换等效果，并支持信创环境。 |
| 标项二 | 余杭区信创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 | 21万元 | 具体包含参与项目的招投标过程、承建合同审查和管理、进度款支付审核、软件开发、设备和系统软件安装调试、现场施工、系统集成、系统测试、培训、试运行、系统验收、系统移交及相关文档起草和管理，在项目验收等环节提供专家咨询服务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
| 标项三 | 余杭区信创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项目（审计服务） | 12万元 | 为余杭区信创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提供全过程审计服务。 |

## **二、**服务内容

# 标项一：余杭区信创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项目（文档中台）

1. **文档中台基本需求**

文档能力中台，提供底层文档能力，业务系统可以将文档中台能力快速接入，实现文档在线编辑、预览、格式转换等效果。

支持通过标准化API接口以及开放各类基础文档能力，快速接入第三方应用业务系统。深度兼容日常办公文档，保证PC端、移动端多端预览、编辑格式兼容，与客户端显示效果保持一致。实现文档在线编辑、预览、格式转换等效果，并支持信创环境。

**2.在线预览**

中台提供文字、表格、演示、版式文件、图片、压缩包等多种格式的在线预览能力。文字格式的预览基于流式客户端内核精准排版渲染成前端矢量元素，可保证文档显示效果与客户端保持一致。

中台提供普通预览、高清预览、缓存预览、公文极速预览等不同的预览模式，不同的预览模式，满足不同预览场景需要，例如，公文极速预览，可以在确保公文不跑版的前提下，提供极致浏览速度。

需要支持的能力包括：

|  |  |
| --- | --- |
| **文件预览支持格式** | **文件格式** |
| 文字文件 | doc , dot , wps , wpt , docx ,dotx , docm , dotm , rtf ,txt.mht , .mhtml , .htm ,.html , .uot3，.eio |
| 表格文件 | xls , xlt , et , xlsx , xltx ,csv , xlsm , xltm , .ett |
| 演示文件 | ppt , pptx , pptm , ppsx , ppsm ,pps , potx , potm , dpt , dps , .pot |
| 版式文件 | pdf , ofd |
| 图片文件 | jpeg , jpg , png , gif , bmp ,tif , tiff , svg , psd |
| 压缩包文件 | tar , zip , 7z , jar , rar , gzip |
| markdown文件 | md |
| 常见代码文件 | c , cpp , java , js , css ,lrc , h , asm , s , asp ,bat , bas , prg , cmd , xml |
| 其他文件 | log , ini , inf, cdr , vsd , vsdx |

**3.在线编辑**

中台提供文档协同编辑方式，深度兼容流式文档格式，覆盖客户端的常用编辑功能。通过H5网页形式提供，支持全平台业务系统接入。无需任何插件，可使业务系统实现文档在线编辑，多人协同功能。

业务系统可自由设置编辑、复制、导出等权限，自定义文档水印，设置强制留痕、清稿、公文套红接口等；在提升业务文档协作效率的同时保证了在线文档的安全性。

需要支持的能力包括：

|  |  |
| --- | --- |
| **文件编辑支持格式** | **文件格式** |
| 文字 | doc , dot , wps , wpt , docx , dotx , docm , dotm |
| 表格 | xls , xlt , et , xlsx , xltx , xlsm , xltm |
| 演示 | ppt , pptx , pptm , ppsx , ppsm , pps , potx , potm , dpt , dps |
| PDF文件 | pdf |

**4.格式处理**

文档能力中台不仅提供在线预览和编辑服务，基于实际业务需要，以及文档解析和数据转换能力，需提供格式转换、多书签套用、内容操作、文档合并、文档拆分、限制编辑、文档加解密、图片处理等服务端文档处理的能力。

需要支持的能力包括：

|  |  |  |
| --- | --- | --- |
| **格式分类** | **输入文件格式** | **输出文件格式** |
| 文字格式 | docx,doc,dot,wps, wpt,dotx,docm,dotm, rtf,uot,mht,html,htm, html , xml | txt , pdf, ofd, png , docx , doc , html |
| 表格格式 | xls , xlt , et , ett , xlsx , xltx ,csv , xlsm , xltm , xlsb , uos | txt , pdf , ofd , png , xlsx , xls |
| 演示格式 | pptx , ppt , pot , potx , pps,ppsx,dps,dpt, pptm, potm, ppsm , uop | txt , pdf , ofd , png, ppt , pptx |
| PDF格式 | pdf | ofd,jpg,jpeg,png,gif, bmp,tif,tiff, psd,svg |
| OFD格式 | ofd | pdf |
| UOF格式 | uof | pdf , ofd |
| 图片格式 | jpg , jpeg , png , gif , bmp ,tif , tiff , psd , svg | jpg,jpeg,png,gif,bmp, tif,tiff, psd, pdf , svg |
| 图表格式 | vsd , vsdx | svg , pdf |
| 文本格式 | txt | pdf , png |
| 代码格式 | log , c , cpp , java , lrc , h ,asm , s , asp , bat , bas , prg , cmd | txt , pdf |
| 矢量设计图 | cdr | svg , pdf |
| 电子书格式 | epub | pdf |
| 数据库格式 | dbf | xlsx |

**5.集成对接**

提供标准化的接口，支持与门户、OA、档案等软件系统集成使用。支持核心业务场景需求的接口定制。

**6、适配要求**

适配主流信创基础环境，包括各类信创芯片、操作系统、中间件等，支持集群或单机部署，PC端支持麒麟、统信等主流系统，并支持Chrome 、Firefox 、360极速模式等主流浏览器。移动端支持ios、Android、鸿蒙等主流系统及浏览器。

**7.性能指标**

1.单节点不少于800个小于1M的文档同时编辑，混合文件大小支撑不少于400个文档同时编辑，以保障全区工作人员使用。需要提供性能测试报告。

2.支持可视化部署并提供监控体系，对于异常指标可提供监控告警和过载保护。

**8.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上线,3个月试运行。自验收起提供三年免费升级服务；终身使用授权，满足余杭综合办公平台相关系统使用。

**9.费用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凭证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项目初验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凭证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项目终验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凭证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5%。

（4）项目质保期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凭证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

**10.其他要求**

（1）免费提供上门安装、技术支持服务；

（2）提供产品应是目前市场上相对先进、主流、可靠、安全、开放、实用的产品；

（3）产品交付使用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4）提供原厂质保服务，要求出具所投产品原厂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采购后需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书及软件许可；必须确保办公软件与现有办公平台等业务系统的兼容性、适配性、适用性等服务对接，保证办公流转秩序正常运转.

（5）所提供软件产品必须合法授权，所供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 标项二：余杭区信创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为余杭区信创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面向全区信创终端电脑以数量授权方式集中采购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的办公套件(版式软件、流式软件)、文档能力中台，服务期三年，计划数量20000用户以及信创云相关内容。具体采购需求为：

（1）流式、版式办公软件：流式办公软件满足文字、演示、表格等格式文件的编辑处理需要，版式办公软件满足PDF/OFD版式文件的阅读和处理需要，支撑第三方应用对接集成。

（2）文档能力中台：支持通过标准化API接口以及开放各类基础文档能力，快速接入第三方应用业务系统。深度兼容日常办公文档，保证PC端、移动端多端预览、编辑格式兼容，与客户端显示效果保持一致。实现文档在线编辑、预览、格式转换等效果，并支持信创环境。

（3）信创云：信创云资源服务、平台通用服务及运维服务、安全服务。

**（二）采购需求**

（1）监理服务要求：

**1.1监理服务范围**

为余杭区信创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自项目启动、实施、变更、验收、资料归档至配合结算审核完成，负责本项目全部建设及服务工作的监理。

参与项目实施、成果检查、资料归档和验收，相关各类项目会议的组织、记录，项目文档、起草、归档、移交等管理工作；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协助采购单位对项目各方的工作协调、督办等，通过全程监理，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的分析评价，避免系统出现薄弱环节，判断潜在故障和预期运行瓶颈，提出系统优化建议，保证项目的按时、高效完成。

**1.2信息监理总体要求**

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应用软件开发、设备和系统购置、安装调试、系统测试、技术培训等方面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1.3监理服务遵照的依据**

1.国家信息产业部和省、市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2.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3.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4.其他有关国家、省、市技术规范和标准。

5.有新出台政策法规或技术规范标准的参照新标准。

**1.4监理服务内容**

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具体内容包括：

项目监理时间（监理合同时间）：项目建设全过程提供监理服务，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通过之日止。项目质保期按需提供监理服务，项目审计期按需提供配合审计服务。

**1.4.1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1）协助项目总承包单位、项目业主方，共同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技术实施方案，确保技术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总体设计的要求；

2）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设计方案；

3）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4）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和投标人提交的《项目计划》；

5）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6）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源代码管理方案；

7）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8）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9）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基础数据准备计划、安装调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等。

10)辅助业主单位对总承包单位、多家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1.4.2项目质量控制**

**（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1）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2）审核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建设方进行选型；

3）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4）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5）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1)应用软件开发的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2)在对项目建设详细了解的基础上，协助项目设计单位、系统集成单位和业主单位，对各个分系统、子系统应用软件的详细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编码测试、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进行把关；

3)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进行审核；

4)对源代码、开发文件进行移交验收；

**（3）软件应用培训的质量控制**

1）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2）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3）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1.4.3项目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1.4.4项目投资控制**

1）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1.4.5项目合同管理**

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1.4.6 项目信息/文档管理**

1）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2）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3）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4）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5）项目周报；

6）监理建议书；

7）监理通知；

8）各种会议纪要；

9）阶段性项目总结；

10）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1.4.7 项目安全的管理**

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1.4.8 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业主方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1.4.9项目建设的协调**

1） 辅助业主方协调项目各共建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

2） 辅助业主方协调项目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3） 辅助业主方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和问题。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1）项目现场会；

2）项目周例会；

3）项目监理协调会；

4）项目专题讨论会；

5）项目专家论证会；

6）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7）项目问题通报会；

8）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1.5监理服务准则**

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担负的建设任务。

8、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三）人员及相关配套设施要求**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良好的售后服务，确保实施中的信息安全，监理单位须有较强的监理服务队伍，针对本项目需要组成不少于6人以上专业监理团队（其中包括至少1名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4名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名监理工程师提供按需服务。

本次项目任务重、责任大故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等证书。

拟派总监代表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等证书。

为了保证监理团队的专业水平，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团队组成人员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基础上，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系统分析师、高级工程师职称等证书。

在监理工作中，如发现监理服务人员不能很好的履行监理职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责令其退场，并由成交人赔偿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监理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对不称职的监理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成交人不得拒绝或拖延。

监理服务小组须在采购人指定工作地点，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及项目进度要求，提供监理服务。监理服务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工作时，应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和制度。采购人将为监理服务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办公工位，但必要的办公用品和生活设施、施工现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由成交人自备。

如经采购人及第三方查实，成交人及监理服务人员与被成交人发生非正常经济往来及其他徇私舞弊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服务人员或更换全体监理项目班子，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项目管理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需求，提供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备案证的PC端和手机端的项目管理软件，并实现以下五大功能：

1.项目质量控制：对于系统集成部分，能为用户展示项目各系统模块功能完成情况，并能快捷生成最终系统集成完成情况的对照清单。

2.项目进度控制：能设定并查看项目里程碑、进度，并能回溯项目进度延期及审批相关情况。

3.项目合同管理：能设定明确的合同审核流程并能实时展现流转进度。并能对合同的主要信息进行展示。

4.项目变更控制：能通过系统完成项目变更进行审批及流转，并能查看变更相关的附件材料。

5.项目文档管理：能设定在不同阶段需要上传的文档类型及其周期性和必要性，并能对文档完成度和及时性情况进行展示。

**（五）验收要求：**

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进行验收或考核。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1至3年内禁止参加我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对拒不改正的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余杭区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1. **费用支付：**
2. 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 自被监理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被监理项目完成验收且乙方提交监理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按照约定的具体支付比例，向乙方支付剩余的60%合同金额。

3.支付比例的具体约定，双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签订合理的支付比例。

**（七）保密要求：**

1、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中标人需与采购方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

4、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及《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安全管理规范》要求。

**（八）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终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标项三：余杭区信创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项目（审计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为余杭区信创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项目提供全过程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面向全区信创终端电脑以数量授权方式集中采购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的办公套件(版式软件、流式软件)、文档能力中台，服务期三年，计划数量20000用户。具体采购需求为：

（1）流式、版式办公软件：流式办公软件满足文字、演示、表格等格式文件的编辑处理需要，版式办公软件满足PDF/OFD版式文件的阅读和处理需要，支撑第三方应用对接集成。

（2）文档能力中台：支持通过标准化API接口以及开放各类基础文档能力，快速接入第三方应用业务系统。深度兼容日常办公文档，保证PC端、移动端多端预览、编辑格式兼容，与客户端显示效果保持一致。实现文档在线编辑、预览、格式转换等效果，并支持信创环境。

**（二）采购需求**

**（1）跟踪审计工作具体内容**

1.招投标（政府采购）环节审计：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制度要求，按照数字化项目立项批复的内容要求，对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方式、招标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选择、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开标和评标、中标和合同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活动。针对政府采购项目，还包括对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进口产品等进行监督检查。

2.合同审计：是检查合同条款与招投标文件中的条款是否一致，合同要素是否齐全，双方权利义务是否明确，合同签订、执行、变更、终止等流程是否合理。

3.项目建设全过程跟踪审计：是审查项目实施管理和质量管理、变更管理、系统运行、绩效情况以及转分包等情况。

4.项目验收审计：是指对信息系统项目工程验收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监督检查的活动，是否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成果，是否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条件，并提出相关验收建议。

5.资金管理审计审查：项目批复确定的资金来源、投资总额、资金到位情况，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展执行情况，是否按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资金支付，资金支付程序是否合规等。

**（三）服务要求**

1、依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审计咨询，并按月出具相应审计报告，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2、保证采购人提供的审计咨询资料的安全完整，保证领用数和归还数一致。

3、保证外部审计或绩效评价时所需资料的完整、真实、合理。

4、客观公正依法实施审计咨询服务，遵守审计咨询行业纪律和职业道德。

5、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咨询业务并按月出具相应审计报告。

6、中标人应签署保密协议，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采购人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审计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7、采购人提供完全脱密资料齐全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档案应全部交还采购人，中标人不得留存。

9、中标人及其执业人员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咨询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2）允许他人以中标人名义执行业务；

（3）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和执业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范围承接本项目审计咨询业务；

（4）接受本项目具体工程的投标人、承包方、施工方等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审计咨询业务；

（5）转包承接的本项目具体工程审计咨询业务；

（6）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10、中标人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1、中标人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咨询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12、中标人办理审计咨询事项，与被审计咨询单位或者审计咨询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3、中标人接到审核资料后，应委派双方约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变更；若中标人确有变更的需要，应经采购人同意。

**（四）保密要求**

1、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中标人需与采购方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

4、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及《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安全管理规范》要求。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 自被审计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被审计项目完成验收且乙方提交审计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按照约定的具体支付比例，向乙方支付剩余的60%合同金额。

3.支付比例的具体约定，双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签订合理的支付比例。

**（六）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终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评标办法

**本项目共有三个标项，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响应投标，开标及中标次序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的顺序进行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标项得分排名推荐每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各个标项）**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分为20分，技术商务满分为80分。**

**技术商务评标细则（80分）**

**评标标准如下：**

**标项一：余杭区信创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项目（文档中台）**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 |
| **一、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提供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采购建设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有效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以提供合同关键页为准）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客观分 |
| **二、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有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级及以上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8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以上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客观分 |
| **三、项目演示** | 软件系统演示：本次演示须使用软件系统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时间合计不超过15分钟，仅以PPT、Word、图片、FLASH演示形式讲解或没有演示的不得分。演示内容包括：1.文档预览：演示中台提供文字表格演示（doc、wps、xls、et、ppt、pptx）、版式文件（PDF、OFD）、图片（jpeg ,gif,svg,psd）、压缩包(tar , zip , 7z , jar , rar)、、专用文件格式（cdr , vsd , vsdx）等多种格式的在线预览能力。（5分）1. 文档编辑：演示通过H5网页形式提供，支持全平台（Windows、Linux、MAC、ios、Android等终端环境）业务系统接入。无需任何插件，可使业务系统实现文档在线编辑，多人协同功能。（5分）
2. 格式处理：需提供格式转换、多书签套用、内容操作、文档合并、文档拆分、限制编辑、文档加解密、图片处理等服务端文档处理的能力（5分）。
3. 支持对大文件（50M以上）的文件进行格式处理。第三方应用调用接口实现套用套红、文档清稿、添加水印等能力，实现和现有综合办公平台集成，在公文流转中实现文档在线编辑，排版，浏览，查看，留痕。（5分）
4. 适配要求：适配主流信创基础环境，提供相关官方测试证明（5分）
5. 性能要求：提供符合需求的性能测试报告（5分）

7.演示支持可视化部署并提供监控体系，对于异常指标可提供监控告警和过载保护（5分） | 35分 | 客观分 |
| **四、实施技术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对于项目组织的运作方式、项目管理目标、项目实施的组织结构、管理措施、实施流程、实施进度详细的描述是否科学、合理、完整进行打分。实施计划内容、实施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5分；实施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基本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实施计划内容、培训范围描述笼统，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五、拟投入人员配备**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有本科以下学历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本科以下学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在本企业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满足最近连续近三个月。** | 5分 | 客观分 |
| **六、培训计划**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计划（时间、地点、投入人力物力、持续时间）进行打分。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5分；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基本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描述笼统，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七、安装调试**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法或方案的详细完整度、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安装、调试方法或方案的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安装、调试方法或方案的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安装、调试方法或方案略有瑕疵，与采购需求符合程度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八、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体现保障用户对售后、维保感受的措施和优点的情况进行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可行，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强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较为可行，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较强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有瑕疵，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九、应急保障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应急保障方案是否完整，详细阐述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服务管理制度、应急组织架构、 应急启动条件、应急服务响应措施、 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等情况打分，根据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得1分，单项存在缺陷或描述不清的得0.5分，本项最高5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十、保密制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内部安全保密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内容进行打分；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具有针对性得5分；描述基本全面、合理的，针对性较弱3分；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标项二：**余杭区信创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

**评标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主观客观分 |
| **1** | **投标人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总分5分。**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 5分 | 客观分 |
| **2**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信息系统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每1项得0.5分，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分 | 客观分 |
| **3** | **团队人员** | **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基础上，具有：**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以上证书每项得2分，最高得8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在本企业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满足最近连续近三个月。 | 8分 | 客观分 |
| **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基础上**，具有：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以上证书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在本企业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满足最近连续近三个月。 | 6分 | 客观分 |
| **4** | **监理服务团队** | 拟派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团队（除去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组成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基础上，具有：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证书；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7.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证书；8.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以上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8分。（一人多证只计1项，每项证书不重复计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在本企业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满足最近连续近三个月。 | 8分 | 客观分 |
| **5** | **重难点分析** | 对本项目实施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进行打分，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透彻，措施建议得力得5分；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较透彻，措施建议可行得3分；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有欠缺，措施建议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6** | **监理服务大纲**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作的监理服务大纲，监理服务大纲主要内容包括：①用户需求分析；②公司优势应对；③监理主要思路；④针对监理服务内容的主要监理方案；⑤监理质量监督方案。根据提供的主要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4分；内容、基本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内容描述笼统，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7** | **投资控制方案** | 投资控制方案：结合①信息化管理手段；②价审相关方案；③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投资控制措施。**投资控制方案**实施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基本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描述笼统，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8** | **质量控制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化管理手段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4分；内容、基本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内容描述笼统，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8分 | 主观分 |
| 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4分；内容、基本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内容描述笼统，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9** | **项目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①合同管理；②信息安全管理；③施工安全管理；④信息管理；⑤文档资料管理。根据提供的主要内容进行评分，**项目管理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6分；内容、基本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内容描述笼统，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10** | **进度控制措施** | 进度控制措施：结合①类似典型案例；②信息化管理手段；③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进度控制措施。根据提供的主要内容进行评分，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6分；内容、基本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内容描述笼统，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11** | **项目管理软件** | 项目管理软件：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备案证的PC端和手机端的项目管理软件，并实现以下五大功能：1）项目质量控制：对于系统集成部分，能为用户展示项目各系统模块功能完成情况，并能快捷生成最终系统集成完成情况的对照清单。2）项目进度控制：能设定并查看项目里程碑、进度，并能回溯项目进度延期及审批相关情况。3）项目合同管理：能设定明确的合同审核流程并能实时展现流转进度。并能对合同的主要信息进行展示。4）项目变更控制：能通过系统完成项目变更进行审批及流转，并能查看变更相关的附件材料。5）项目文档管理：能设定在不同阶段需要上传的文档类型及其周期性和必要性，并能对文档完成度和及时性情况进行展示。以上功能每具备一项加1分（提供软件等保备案证书、PC端和手机端的软件截图以及该功能的软件流程图），最高得5分。 | 5分 | 客观分 |
| **12** | **协助审计的相关能力** | 协助审计的相关能力：针对本项目的审计工作，是否制定了相应的①协助审计方案；②预审计方案；③提供能力佐证。根据提供的主要内容进行评分，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6分；内容、基本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内容描述笼统，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13** | **售后方案** | 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及本地适应性的书面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内容；②服务人员安排；③提供现有服务网点或承诺中标后本地化服务的投入计划方案。根据提供的主要内容进行评分，以上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6分；内容、基本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内容描述笼统，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标项三：余杭区信创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项目（审计服务）**

**评标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属性** |
| **1** | **认证体系**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得1分；ISO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得2分，满分4分。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分 | 客观分 |
| **2**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参与过省级审计单位计算机协审工作的，得1分；参与过市级、区县级审计单位计算机协审工作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证明材料：需提供业绩的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并能体现相关评审内容，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得0分。 | 2分 | 客观分 |
| **3**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数字化项目审计服务经验且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备咨询工程师证书（投资）（专业：电子、信息工程）的加1分，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的加1分，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6分。**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审计服务经验证明材料（合同、结算单等）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6分 | 客观分 |
| **4**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证书或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备咨询工程师证书（投资）（专业：电子、信息工程）、软件工程造价师、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以上资格证书的，每得提供1本，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在本企业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满足最近连续近三个月。** | 5分 | 客观分 |
| **5** | **服务团队其他成员** | （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以上资格证书或咨询工程师证书（投资）（专业：电子、信息工程）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5分，每人最多得1.5分，最多得6分。（2）具有IT审计师、注册信息安全人员（CISO)、软件造价评估师、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每人最多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在本企业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满足最近连续近三个月。本项评分按人员计，不重复得分。 | 10分 | 客观分 |
| **6** | **审计能力** | 参与过的合同中包含数字化项目个数≥50个得6分，30≤n＜50得5分，10≤n＜30得4分，1≤n＜10得3分。**注：**提供审计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合同等文件 | 6分 | 客观分 |
| **7** | **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 |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理解与分析的全面性、合理性评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采购需求，结合自身行业经验，对本项目的需求进行理解和分析。分析全面的得6分，分析较全面的得4分，分析不够全面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8**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整体服务方案思路和基本框架，包含但不限于审核流程、风险控制、资料管理、培训方案等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清晰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服务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具有针对性得6分；描述基本全面、合理的，针对性较弱4分；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9**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自身专业优势，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包含政务数字化项目监管和审计监督方式方法的建议等），评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打分。合理化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具有针对性得6分；描述基本全面、合理的，针对性较弱得4分；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10**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打分。质量目标、管控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质量目标达到优良的，得6分；质量目标、管控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质量目标一般的，得4分；质量目标、管控科学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11** | **进度控制措施** | 投标人提供保障项目按时完成的进度安排，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6分；内容、基本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内容描述笼统，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12** | **内部安全保密制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内部安全保密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内容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6分；内容、基本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内容描述笼统，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13**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范围和完善程度，拥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承诺中标后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情况。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6分；内容、基本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内容描述笼统，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14** | **典型案例介绍** | 投标人对2020年1月1日以来所完成的信息化审计服务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说明，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工作程序，技术方法、查找问题思路等方面进行打分。案例分析说明优秀的得5分，案例分析说明较好的得3分，案例分析说明较一般得1分，未提供典型案例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价格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分值** | **主/客观分** |
| 1 | 各标项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0分 | 客观分 |

备注：本项目报价超过各标项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3、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其他详见评标办法说明及要求。**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14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

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合同专用条款***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
| 1.7 |  |
| 1.7.1 |  |
| 1.7.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8.1 |  |
| 2.18.2 |  |
| 2.20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注：本项目分三个标项，投标文件制作按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本招标采购文件内如未明确为哪个标项要求，即为所有标项的共同要求和内容，如已明示为哪个标项的具体要求，即按相关要求执行。**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资 格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4-**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应为中型、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1.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2.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如有）………………………………………………………（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 （标项内容）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后附报价明细表；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无效投标。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产品规格、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元） | 大写 | 人民币 元整 |
| 小写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　　　（人） | 营业收入 Y （万元） | 资产总额 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附件8（中标后提供）：

**承 诺 书**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 （项目名称） 有幸中标，考虑本项目备案事宜，故由我单位再提供纸质版电子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本公司承诺：

本单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均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自负。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